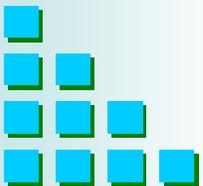


#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111年8月0日



# 本案緣由

---

- ◆ 目前申請電信管理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頻率之核配，由無線電頻率申請人依用途別之案關網路或電臺管理辦法辦理。
- ◆ 考量頻率核配業務將移撥數位發展部，宜將電信管理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核配相關規定，如申請資格、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等，改訂定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以統籌各類用途頻率之核配。



簡報  
大綱

- 01 修正草案重點
- 02 各類頻率用途申請程序
- 03 簡化核發頻率使用證明申請文件

附錄1、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錄2、電信管理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比較



# 01

## 修正草案重點

- 修正條文及附件
- 修正重點



# 現行頻率使用管理方式

## 免頻率使用證明

- 依本法第52條指定為國民和諧有效共用頻段

## 需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依電信管理法授權條文不同，分為

### 第53條 (電信事業使用)

適用預算法第94條規定

- 評審制
- 公開招標制
- 拍賣制
- 其他適當方式

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及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 第56條 (專用、可重複使用)

不適用預算法第94條規定

-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 無線廣播電視
- 衛星、微波鏈路
- 軍用頻率 (免頻率使用證明)

依上述用途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修正後頻率使用管理方式

## 免頻率使用證明

- 依本法第52條指定為國民和諧有效共用頻段

## 需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依電信管理法授權條文不同，分為

### 第53條 (電信事業使用)

適用預算法第94條規定

- 評審制
- 公開招標制
- 拍賣制
- 其他適當方式

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及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 第56條 (專用、可重複使用)

不適用預算法第94條規定

-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 無線廣播電視
- 衛星、微波鏈路
- 軍用頻率 (免頻率使用證明)

依本辦法附件一規定辦理



# 修正條文及附件

條文	修正重點
第4條	配合本辦法第8條修正，修正相關文字。
第8條	統籌電管法第56條第1項各類用途頻率核配之相關規定，其申請資格、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等規定，依新增之附件一規定辦理。
第23條	簡化電信事業依電管法第60條規定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需檢具之文件。

附件	名稱	修正重點
附件一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相關事項一覽表	<b>新增附件</b> ；增列依電管法第56條第1項申請核配頻率之申請資格、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等規定。
附件二	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	現行附件一至三移列為附件二至四。
附件三	頻率容許差度表	
附件四	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	



# 修正重點(1/2)

- ◆ 現行無線電頻率申請人依電管法第56條第1項申請核配各類用途之頻率時，相關頻率核配規定於**各類管理辦法**；本修正草案新增附件1，統籌**各類頻率用途**之核配規定，對應如下：

## 各類管理辦法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學校實習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 頻率核配規定

## 頻率用途

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供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供無線廣播使用

供無線電視使用

供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使用

供微波鏈路

供衛星鏈路使用



# 修正重點(2/2)

◆ 本修正草案附件1之相關頻率核配規定，皆沿用現行規定，無新訂或修正項目。

頻率用途	附件1 規定內容	參考(照)法規
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資格</li> <li>• 檢具文件</li> <li>• 審酌事項</li> <li>• 頻率使用期限</li> <li>• 廢止頻率之條件</li> </ul>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4Ⅱ、§6、§7、§8、§9、§11Ⅱ
供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7、§9③④、§10Ⅰ②⑦⑩、§10Ⅱ、§12Ⅰ②④、§12Ⅱ、§12Ⅳ、§14Ⅱ、§19Ⅰ①②③、§20②④、§22Ⅰ⑥、§31Ⅰ §32Ⅰ
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3Ⅰ、§6、§11Ⅱ
供無線廣播使用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39Ⅱ、§47-5Ⅱ
供無線電視使用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8
供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使用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2、§4ⅠⅡ
供微波鏈路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3、§4、§16②
供衛星鏈路使用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2①、§4、§1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7②

備註：非屬上表頻率用途(例如：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等)，依現行辦法第9條規定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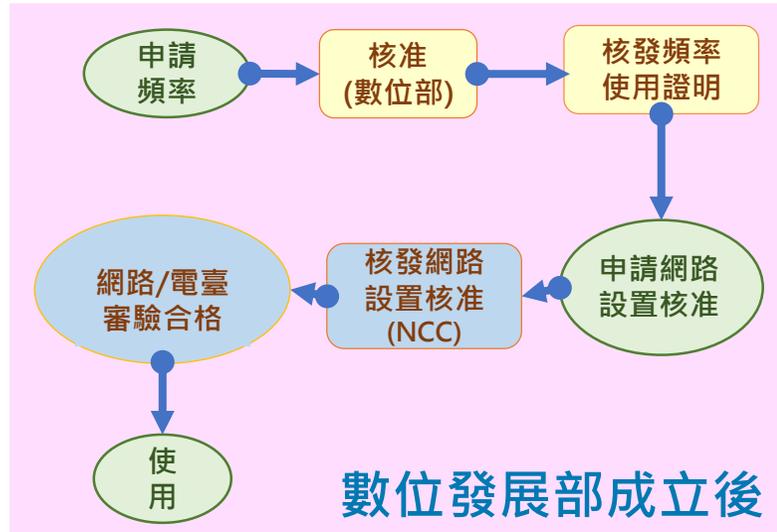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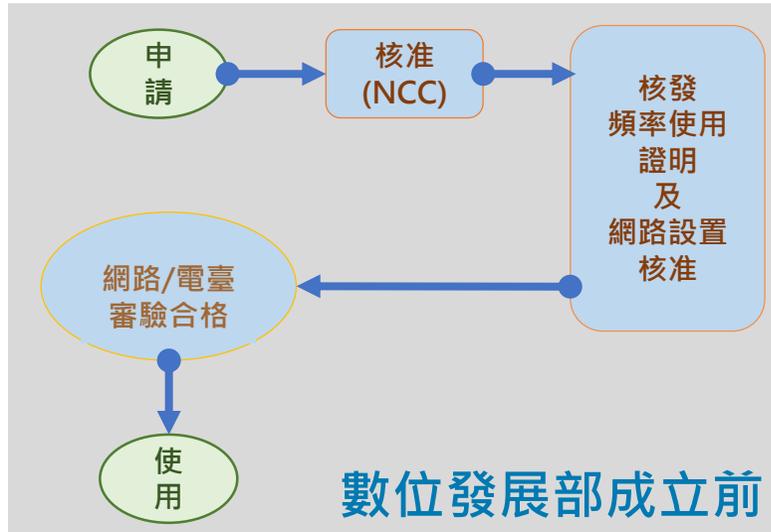
# 02

## 各類頻率用途申請程序



# 申請流程(1/4)

## ◆ 專用電信網路、實驗網路



### ◆ 流程變動

- ✓ 頻率使用證明、網路設置核准須分別向相關機關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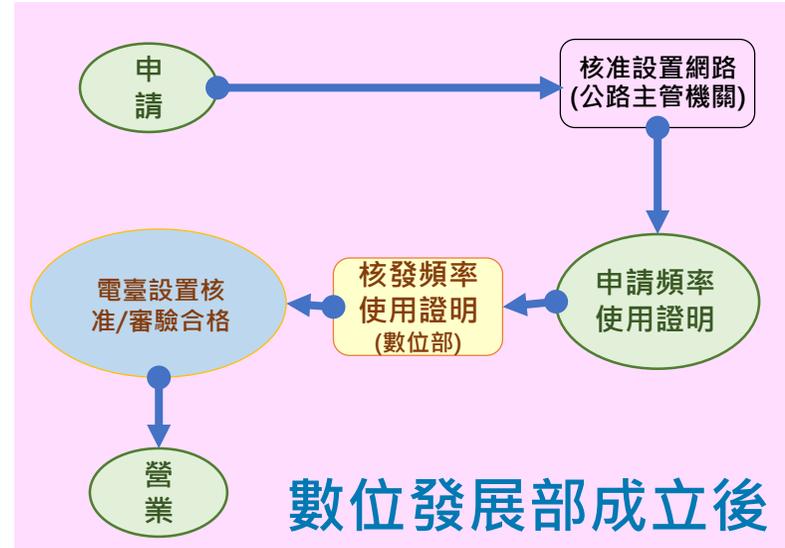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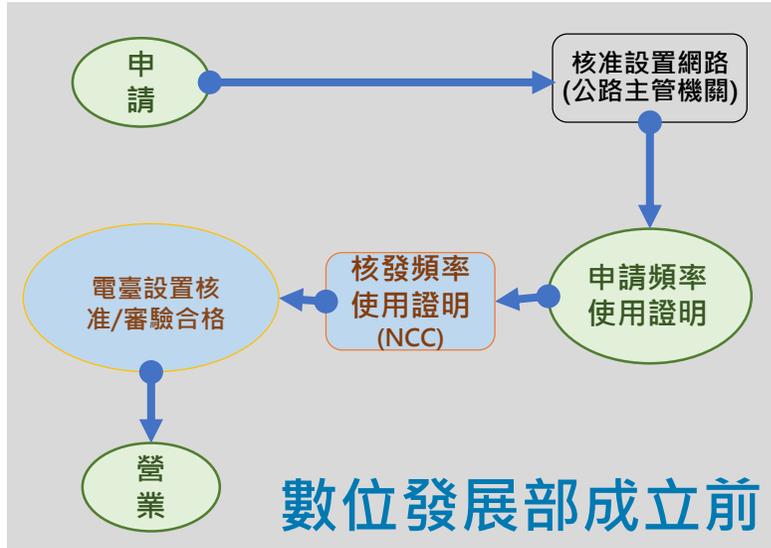
### ◆ 主管機關變動

- ✓ 數位發展部：頻率使用證明。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路設置核准、網路/電臺審驗。



# 申請流程(2/4)

## ◆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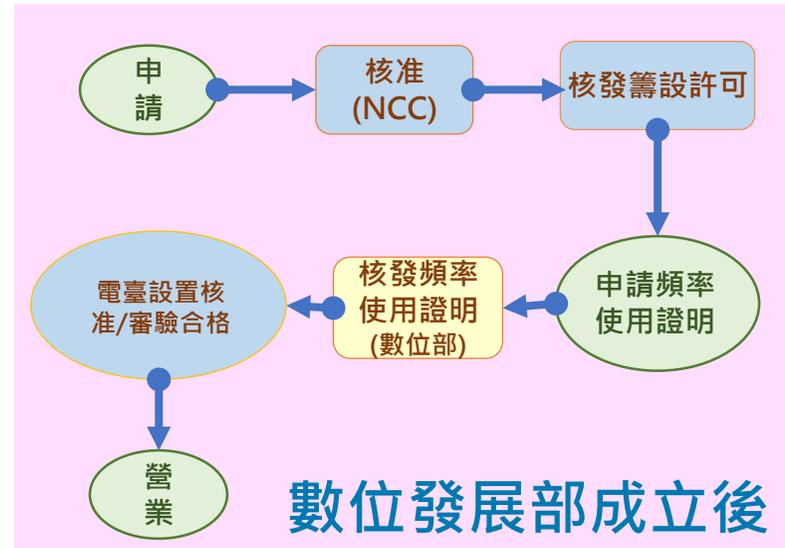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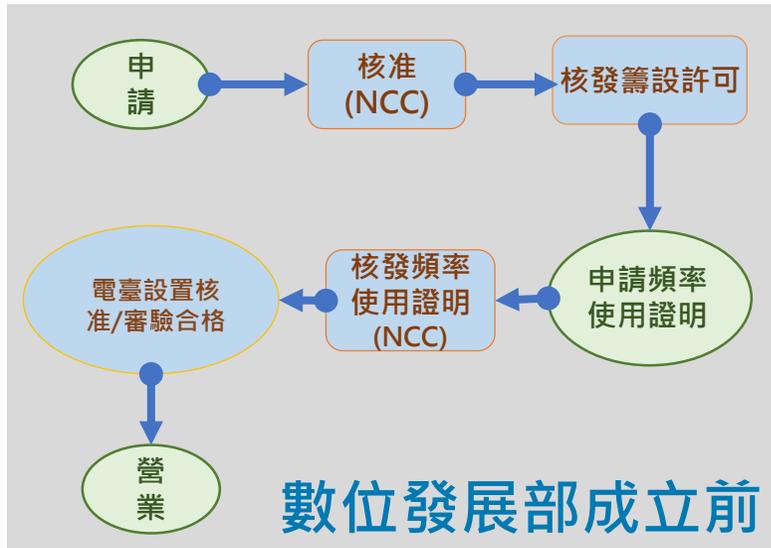
### ◆ 流程未變動

### ◆ 主管機關變動

- ✓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網路。(未變動)
- ✓ 數位發展部：頻率使用證明。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設置核准/審驗。

# 申請流程(3/4)

## ◆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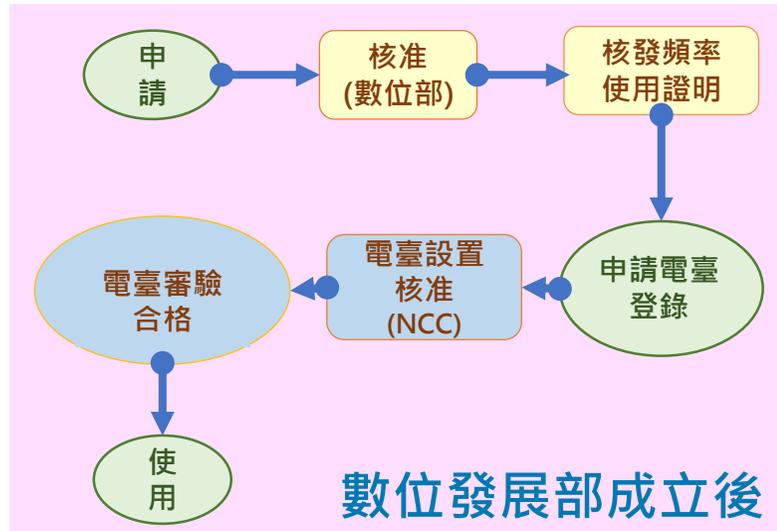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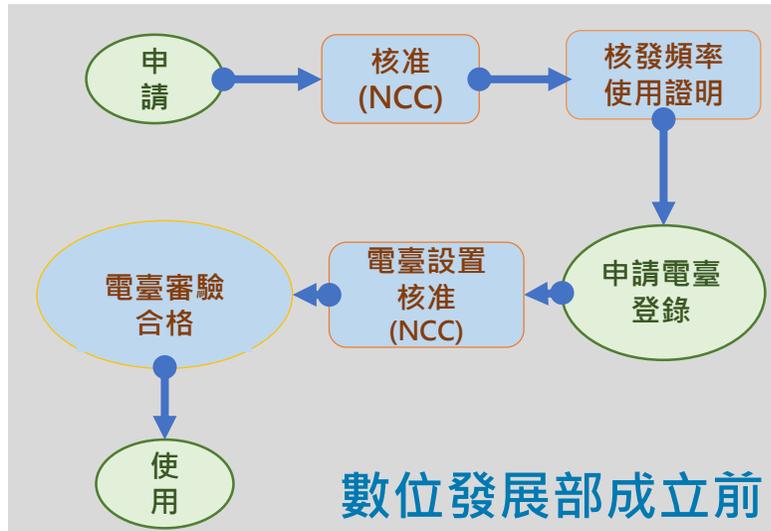
### ◆ 流程未變動

### ◆ 主管機關變動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執照、電臺設置核准/審驗。
- ✓ 數位發展部：頻率使用證明。

# 申請流程(4/4)

## ◆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微波電臺、衛星地球電臺



### ◆ 流程未變動

### ◆ 主管機關變動

- ✓ 數位發展部：頻率使用證明。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審驗。

# 03

## 簡化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申請文件



# 簡化電信事業頻率改配核准後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之申請文件

## 頻率改配 申請流程

頻率改配核准  
(電管法§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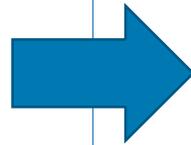
變更營運計畫&  
網路設置計畫核准  
(電管法§37)

申請核發或變更  
頻率使用證明  
(電管法§60)

## 申請文件

- 申請書
- 變更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

- 變更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



簡化後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 附錄 一

##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無線電臺識別信號之申請及分配，依<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及第五十條第七項</u>訂定之各類管理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無線電臺識別信號之申請及分配，依第八條所列之各類管理辦法辦理。</p>	<p>配合本辦法第八條修正，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無線電頻率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時，<u>其申請資格、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如附件一。</u></p> <p><u>前項申請僅涉及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部分時，應檢具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變更對照說明文件提出申請，其餘文件免附。</u></p> <p><u>前二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u></p>	<p>第八條 無線電頻率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供急難救助、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依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li> <li>二. 供實驗研發用途，依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li> <li>三. 供計程車無線電臺用途及其使用之頻段，依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li> <li>四. 供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使用，申請人應依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辦理。</li> <li>五. 供學校實習廣播使用，依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li> <li>六. 供微波鏈路使用，依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li> <li>七. 供衛星鏈路使用，依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li> <li>八. 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為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現行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各類用途之頻率時，係依各類管理辦法辦理；為統籌各類用途頻率核配之相關規定，新增附件一訂定其申請資格、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等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li> <li>二. 為簡化申請人申請核配頻率需檢具之文件，增訂第二項規定。</li> <li>三.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li> </ol>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改配，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p> <p><u>電信事業</u>前項申請經核准，及取得<u>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u>後，<u>檢具核准函影本</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p> <p><u>主管機關</u>依前項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定之期間。</p>	<p>第二十三條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改配，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申請經核准<u>後</u>，電信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p> <p>一. <u>申請書</u>。</p> <p>二. <u>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u>。</p> <p>電信事業依前項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定之期間。</p>	<p>一.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 為簡化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核准後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需檢具之文件，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配合業務移撥，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 第三項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發射標識及使用頻寬，應符合附件<u>二</u>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發射標識及使用頻寬，應符合附件一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之規定。</p>	<p>配合第八條新增本辦法附件一移列附件項次。</p>
<p>第三十三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力求準確穩定，並符合附件<u>三</u>無線電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力求準確穩定並符合附件二無線電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規定。</p>	<p>配合第八條新增本辦法附件一移列附件項次。</p>
<p>第三十四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符合附件<u>四</u>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符合附件三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規定。</p>	<p>配合第八條新增本辦法附件一移列附件項次。</p>



# 各類頻率用途申請資格及檢具文件(1/4)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p>一. 設置公共服務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者為限。</p> <p>二. 設置自用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以具公司、法人及團體之資格者為限。</p>	<p>一.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p> <p>(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設置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p>(二) 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三) 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等。</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屬供自用網路使用者，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四. 電信事業提供之服務、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或固定電信網路無法符合網路設置者需求之說明。(屬供公共服務網路使用者免附)</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各類頻率用途申請資格及檢具文件(2/4)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供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p> <p>一. 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p> <p>二. 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政府機關（構）、教育機構、公司、法人或團體。</p>	<p>一.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p> <p>(一)實驗項目及方法及效益。</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設置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p>(三)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 (<math>\geq -125\text{dBm}</math>) 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p> <p>(四)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等。</p> <p>(五)防干擾之必要規劃。(屬供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免附)</p> <p>(六)可提供之技術研發電信服務或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項目。</p> <p>(七)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及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屬供技術性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p> <p>(八)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屬供技術性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p> <p>三.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p> <p>四. 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提供之技術或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使用4.8GHz至4.9GHz頻段範圍者，除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所列應載明事項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屬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並提出相關文件。</p> <p>二. 使用頻寬：以10MHz為單位。</p>



# 各類頻率用途申請資格及檢具文件(3/4)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供計程車專用 電信網路使用	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一.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函。 二.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供無線廣播使用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之廣播事業。	一.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 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或廣播執照影本。
供無線電視使用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之電視事業。	一.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 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或電視執照影本。
供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使用	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設置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之申請人(專供教學與實習需要之大學院校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	一.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影本。 三.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各類頻率用途申請資格及檢具文件(4/4)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供微波鏈路使用	一.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 二. 依廣播電視法或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廣播電視事業。	一.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通訊網路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需求分析、發射功率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等說明。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 電臺設置規劃資料：包含電臺設置之數量清單、預定地點及其相對距離、天線高度、方位角、電臺間等說明。 四. 干擾分析資料：包含鏈路分析計算及干擾評估協調等說明。 五. 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既有網路之新增無線電頻率，應附整體通訊網路之佐證說明)。
供衛星鏈路使用	一.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 二. 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廣播電視事業。	一. 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 衛星轉頻器之電波涵蓋區域範圍資料：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 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四. 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衛星轉頻器編號及其使用頻率之配置，及同鄰路徑既有頻率干擾評估等說明)。



## 附錄二

# 電信管理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比較



# 電信管理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比較

## 電信管理法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下列用途之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

- 一. 供急難救助、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
- 二. 供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使用。
- 三. 供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在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重覆使用。
- 四. 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及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且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第八條** 無線電頻率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供急難救助、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依**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 供實驗研發用途，依**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三. 供計程車無線電臺用途及其使用之頻段，依**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四. 供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使用，申請人應依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辦理。
- 五. 供學校實習廣播使用，依**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六. 供微波鏈路使用，依**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七. 供衛星鏈路使用，依**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八. 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為之。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外，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頻率核配時，應檢具申請書，並依用途提出相關佐證文件。變更時，亦同。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